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单位预算表	4
一、单位收支总表	5
二、单位收入总表	6
三、单位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1个，为黎平县天官路消防救援站。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4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92.17		
本年收入合计	458.41	本年支出合计	50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3.46		
收 入 总 计	501.87	支 出 总 计	501.87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结转 资金	政府性基 金预算 结转 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结 转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 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501.87	43.46					43.46	458.41	66.24								392.17	
501.87	43.46					43.46	458.41	66.24								392.17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1.87	288.53	213.3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1.87	288.53	213.34			
2240201	行政运行	288.53	288.5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3.34		213.34			
	合 计	501.87	288.53	213.34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24	一、本年支出	66.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4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6.24	支 出 总 计	66.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3	56.03	66.24	24.00	42.24	66.24	10.21	18.22	10.21	18.2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6.03	56.03	66.24	24.00	42.24	66.24	10.21	18.22	10.21	18.22
2240201	行政运行	20.40	20.40	24.00	24.00		24	3.60	17.64	3.60	17.6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5.63	35.63	42.24		42.24	42.24	6.61	18.55	6.61	18.55
合 计		56.03	56.03	66.24	24.00	42.24	66.24	10.21	18.22	10.21	18.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合 计	24.00		24.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		3		3	

第三部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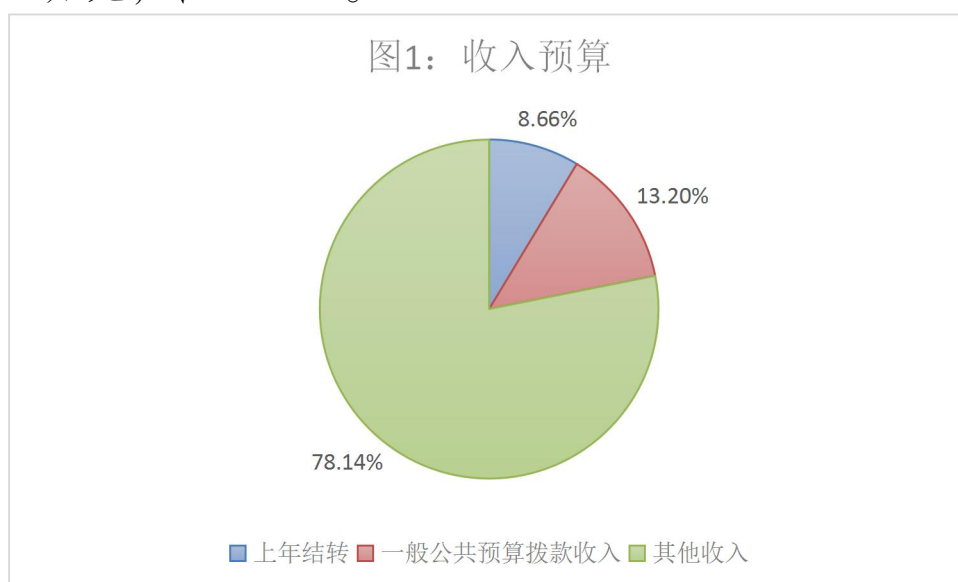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501.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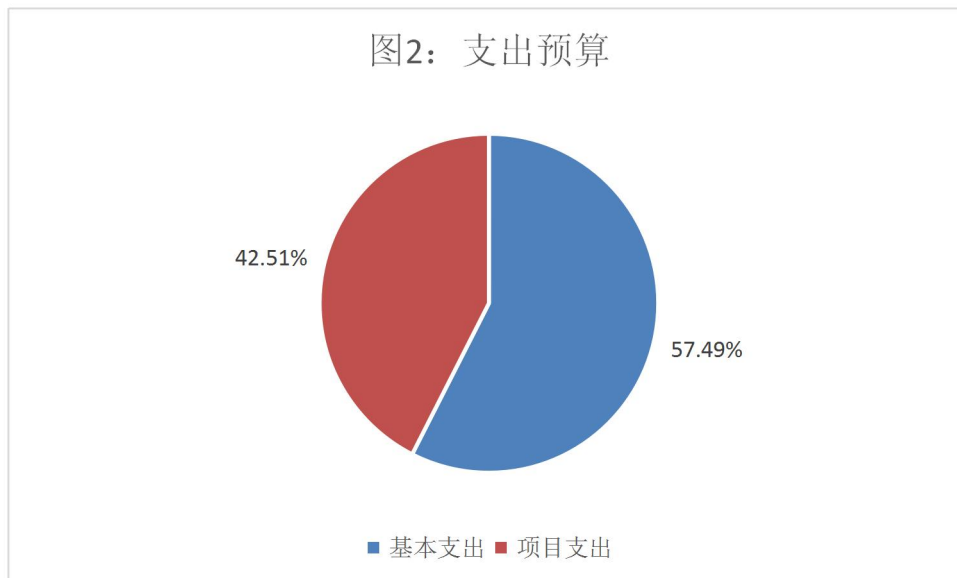
二、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501.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46万元，占8.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24万元，占13.20%；其他收入392.17万元，占7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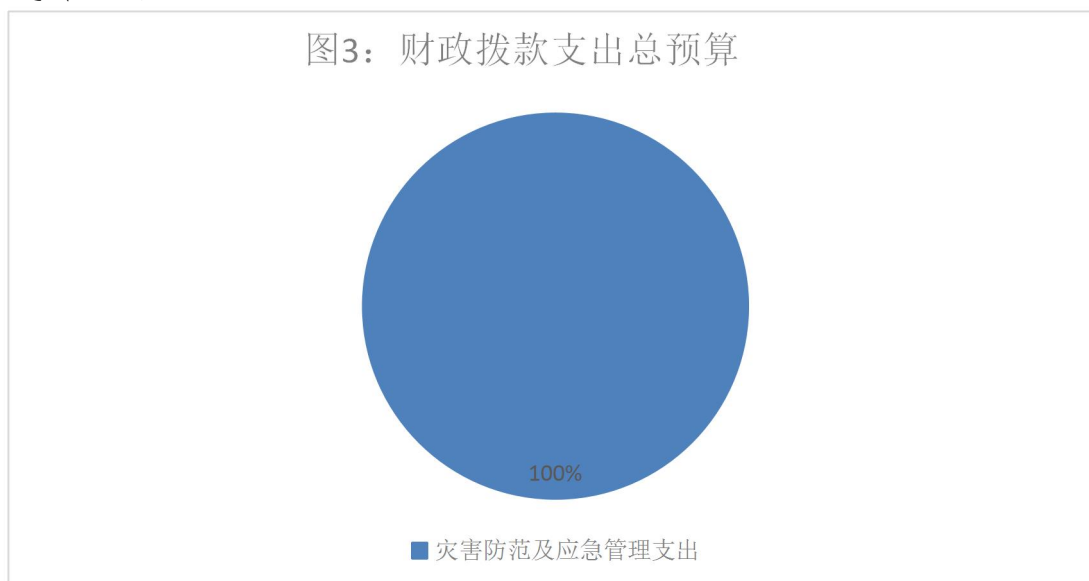
三、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支出预算50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53万元，占57.49%；项目支出213.34万元，占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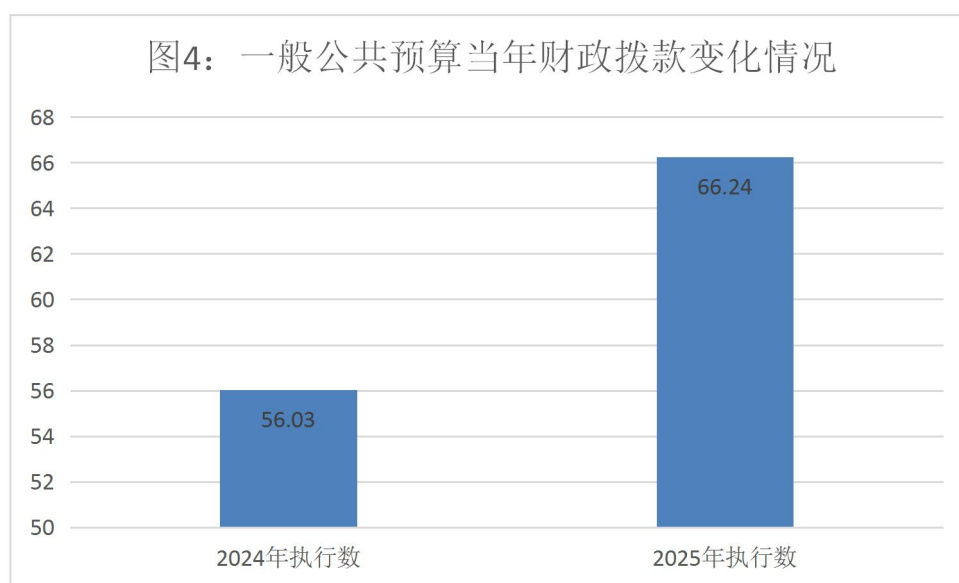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黎平县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2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24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6.24万元。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6.24万元，比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增加10.21元，增加18.22%。2025年，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款项支出科目为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电费。其中：邮电费2024年没有预算，2025年预算数是1.5万，增加100%；电费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万元，增加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1万元，增加20%；主要原因是将邮电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年伙食费比2024年伙食费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万元，较2024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万元，与2024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增加3.6万元，增加17.64%。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消防救援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60.18万元，其中，采购货物60.18万元、采购工程0万元、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7月31日，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台）；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年对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中央财政预算拨款42.2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信息化建设费、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支队黎平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2.2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确保食品安全，着力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或成本定额控制率	1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
			食品安全率	100%	10
			食堂卫生达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就餐及时	准时开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伙食保障，提高消防救援人员训练积极性	显著提高	8
			提高单位人员幸福度，保障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保障	6
			保持充沛体力，更好保护辖区消防安全	有效保护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救援人员满意度	≥95%	10